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江瓊紋 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字第11202440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XC76917312_1120003250_prin、XC76917312_1120003250_ATTACHATTACH1 ATTACH2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 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基金會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,係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 測驗,爰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,敬請本縣國小以上報名學校參酌附件 計畫內容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古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南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古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05

第1頁 共1頁

1120008899